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股东(或代表)44 人,代表股份 6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850 万股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对以下事项逐项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符合条件:本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3、发行股数:不低于首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超过 23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8、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委托重庆市轻工业设计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4,422.3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股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股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在补充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则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规定使用。同时，公司将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

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上市后经董事会完善连同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实施。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2、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

3、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及相关的登记结算、流通锁定等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份数额的条款进行完善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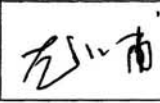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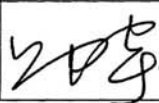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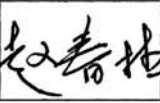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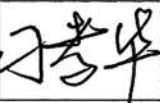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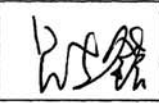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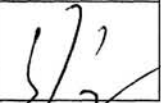
六、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 6850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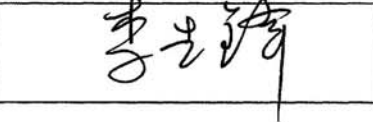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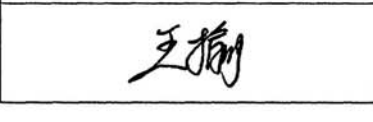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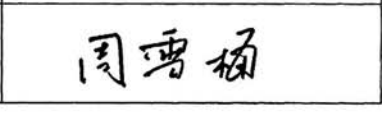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邱 宇	尤江甫	邱炜	赵春林	刁孝华	吕先镔	刘云
						

监事签字:

李先锋	王榆	周雪梅
		

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签署页)

法人股东：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

邱宇

唐小海

范立华

王英

周雪梅

李劲

赵斌

尹华明

郭鸿

易力

朱进

赵燕君

高岚

周兵

罗毅兴

邱炜

张兴惟

江红

安林

付蓉

王勍

柳芸燕

莫晓斌

柏霞

程荣

赖文

邱时觉

彭利平

邵高光

李先锋

李整社

党唯真

冷雪峰

管素稳

王勍

周冰

王进

宋春燕

张春林

税清英

周红莲

蒋永梅

崔毅